

证券代码: 603341

证券简称: 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 2025-10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9433089748XW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6300406563H ☐ 不适用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住所

（1）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

（2）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 科技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19.1600	1.96	489.1600	1.0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u> / </u>	2025/10/24- 2025/11/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322.1393	4.95	2,322.1393	4.95	/	/
合计	3,241.2993	6.91	2,811.2993	5.99	--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
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上

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的告知函》，苏州顺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96%变动至 1.04%。苏州顺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91%变动至 5.99%，持股比例触及 1%刻度线的整数倍。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